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6號

原告 王翠穗
訴訟代理人 王家鈺律師
被告 恒春農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裁定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前開事件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26日判決確定，有前開判決在卷可憑，則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上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法官 薛全晉
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潘豐益